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小字第310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林奕勝
　　李孟霖
被　　告　林柏諺
法定代理人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（局長：彭懷真）
訴訟代理人　曾莉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637 元，及自民國110 年1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40 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